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（中等职业教育）

学校 年级 班级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 \_\_\_\_省 市 县（区）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\_\_\_\_\_\_\_\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县（区）\_\_\_\_\_\_\_\_\_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委会） 庄（小区）\_\_\_\_\_\_\_\_（门牌号） |
| 身份类型 | □残疾学生 | □残疾人子女 | □优抚对象 | □其他学生 |
| 家庭（共同生活）成员情况 | 家庭成员数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与学生关系 | 姓 名 | 年龄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务职称 | 个人年收入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收入情况 | **家庭年收入，即在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的全部收入总额 元。**其中：工资性收入 元、经营性净收入 元、财产净收入 元、转移性净收入 元。 |
| 家庭支出情况 | **家庭年刚性支出，即在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的全部刚性支出总额 元。**其中，医疗费支出 元、护理费用支出 元、教育费用支出 元、残疾康复费用支出 元、偿还债务支出 元、租赁住房费用支出 元、就业成本支出 元、因灾农业成本支出 元、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 元、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 元、赔偿支出 元。 |
| 可支配收入 | **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，家庭可支配收入 元。** |
| 承诺及申请资助 |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并同意授权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因家庭经济困难，现申请国家助学金。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资助意见 |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| 经核实，该生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，家庭可支配收入 元， □低 □高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元/月）×12个月×2.5倍 （ 元） ，符合□特殊困难 □一般困难 □不困难。 □推荐 □不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助学金。  |
| 要具体说明导致家庭困难的原因：评议小组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意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，本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认真审核，意见如下：1.□同意评议小组困难认定意见，□不同意，调整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2.□同意 □不同意该生申请国家助学金。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□同意 □不同意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意见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.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本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学生（监护人）要如实填写，并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2..优抚对象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及其子女：退役残疾军人、因公伤残人员、伤残人民警察、烈士遗属、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参战参试退役军人、带病回乡退役军人、年满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）

3.有方框选项的，在同意或不同意事项方框内打**☑**。

4.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困难认定过程中不得要求学生（监护人）到村（居）委会等部门开具困难证明。